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5/26（三）

行程BJSJZ：北京、石家莊歷史及傳統文化探索之旅（2025/26）報名表格

*〔表格須於**2025年9月19日**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

電郵（thematicmep3@edb.gov.hk）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〕

請註明「行程**BJSJZ：北京、石家莊歷史及傳統文化探索之旅（2025/26）**」

學校提名

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團。（交流活動日期為**2025年11月24至28日**）。

隨團教師姓名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郵：_____

校長聲明

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，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（包括校長）作為隨團教師。

校長／校監[+]簽署：_____

校長／校監[+]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學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校印

（[+]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，須由校監簽署確認，請刪去不適用者。）

（[#]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，以及隨團教師人數。）

注意事項

1. 每所學校可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，每組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教師（包括校長）。
2.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，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，平均分配資助名額，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。
3.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，學校須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繳付團費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 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（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）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（如有需要）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）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@edb.gov.hk。